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
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名城花园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强	联系人	刘博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				
联系电话	1864011801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0]23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来源及运输
1	硅溶胶	二氧化硅（无定形）41%、水 59%	500	塑料桶，200kg/桶	50	汽车
2	甘油	甘油 99%、水 1%	5	塑料桶，200kg/桶	0.5	汽车
3	钢化玻璃	玻璃	40000 平方	托架	4000 平方	汽车
4	丁基胶	填料 54%，炭黑 1%，石油树脂 15%，聚异丁烯 30%	2.8	塑料桶，200kg/桶	0.4	汽车
5	硅酮胶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25-50%，炭黑 25-50%，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5%	2.8	塑料桶，200kg/桶	0.4	汽车
6	去离子水	水	5	桶装	0.5	汽车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溶胶	乳白色液体，有轻微的氨味，比重:1.25-1.35 (水=1.0)，沸点:212°F，冰点:32°F，熔点:32°F，水溶性:溶于水	不燃不爆	无毒
甘油	丙三醇，近乎无味的无色液体，熔点(°C)：17.8，沸点(°C)：290，相对密度(水为1)：1.26，相对密度(空气=1)：3.1，可溶于水，微溶于酒精，不溶于氯仿	闪点(°C)：176	LD50:12600mg/kg (喂食，大鼠)；LD50>18700mg/kg (皮肤，兔子)
丁基胶	黑色圆柱形固体有轻微橡胶味，密度:1.06-1.10g/cm ³	闪点(°C)>240	无毒
硅酮胶	黑色流动性，特有气味，沸点(°C)：208，密度 1.2g/cm ³ ，水溶性：不易溶或很难	闪点(°C)>150	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LD50 4700mg/kg(鼠类) LC50/4h 370mg/l (鼠类)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油状液体，熔点(°C)：-48，沸点 bp5 mm Hg 252°，密度 0.98g/cm ³	闪点(°C)：235	(LD50)经口-大鼠-雄性和雌性->10000mg/kg (LC50)吸入-大鼠-4h->4.4mg/l (LD50)经皮-兔子->3160mg/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淡黄色熔融固体，熔点(°C)：38-44，沸点(°C)：392，密度 1.19g/cm ³	闪点(°C)：196	无资料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功能/用途说明
1	自动上片机	XP2045	1	复合防火玻璃
2	玻璃清洗机	QX200B	1	复合防火玻璃
3	自动定位及自动打胶	ZD2045	1	复合防火玻璃
4	合片段	/	1	复合防火玻璃
5	热压机	/	1	复合防火玻璃
6	打胶台	/	1	复合防火玻璃
7	双组份打胶机	/	1	复合防火玻璃
8	连续式固化箱	/	1	复合防火玻璃
9	UV 固化机	/	1	复合防火玻璃
10	固化炉	/	1	复合防火玻璃
11	自动清洗罐	/	1	复合防火玻璃
12	搅拌真空罐	/	4	无机防火材料
13	储存罐	/	1	无机防火材料
14	过滤器	/	1	无机防火材料
15	空压机	/	1	提供动力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蒸汽（吨/年）	/
电（万度/年）	3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市政管网，由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p>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拟投资 3300 万元，在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系租赁用房），建设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的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p> <p>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修改单）中“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2、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的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000m²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

人员及工作制度：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午饭外送盒饭；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 8 小时，年运行 2400h，一班制。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及见下表：

表 1-4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防火玻璃生产线	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年	2400h
	防火材料生产线	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年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的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1#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2#车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及仓库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6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清洗废水 2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纳入京杭运河
	供电	1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丁基胶挥发废气和硅酮胶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清洗废水 2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京杭运河
	噪声	距离衰减、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 1#车间西南角，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 1#车间西南角，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工业企业，南侧为万利装饰广场，西侧为火炬路，隔路为苏州市维欧泰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丸忠包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界东侧 165m 的苏州高新区横塘人民医院。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内主要功能区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0]139 号）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6、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属于狮山组团，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

此外，本项目所在的狮山组团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

险，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和无机硅防火材料，与狮山组团的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其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②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42]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放，不涉

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和无机硅防火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质简单，由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能够达到无害化处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本项目使用丁基胶、硅酮胶等原辅料，符合二十四条“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规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10、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储罐性有机液体，所使用的 VOCs 物料主要为丁基胶、硅酮胶，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中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输送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中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 VOCs 产生速率 < 0.0128 kg/h，小于规范要求。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1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 1-7 和附图 4。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到本项目距离 (m)	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	0.14	4600	N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最近距离为 46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SO₂、NO₂、PM₁₀、CO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到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零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区域突破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允许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

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完善，本项目依托该厂区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无遗留环保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 114.5m，何山高 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

3、气候、气象特征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 -12.7℃；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

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4、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地处长江西游，水量充沛，根据京杭大运河苏州站历年观测资料统计，京杭大运河的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 21.5m³/s，河面宽 74m，平均水深 3.3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 2.82m；历史最高水位：4.37m（1954 年 7 月 28 日）；历史最低水位：1.89m（1984 年 8 月 27 日）。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枞、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雉、鸭、鹌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 30 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属于虎丘区。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4 年 4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同意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05 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2007 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园区，2008 年 3 月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教育

(1) 区内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公办小学 11 所。其中江苏省实验小学 2 所(高新区实验小学、枫桥中心小学), 专任教师 907 名, 在校小学生 16910 名。

(2) 中等教育

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区辖公办中学 9 所。其中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3 所(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吴县中学、高新区第一中学), 江苏省示范初中 1 所(高新区第二中学), 现有专任教师 940 名, 在校中学生 15305 名。其中高中生 4203 名, 初中生 11102 名。另有市辖公办职业类学校 2 所(苏州国际教育团、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 均分高职、中职两个学历层次, 其中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是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江苏省合格职教中心校和江苏省模范学校, 目前有教职工 240 余人, 学生 3000 余人。

(3) 高等教育

区内的高校有 2 所(苏州科技学院、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4) 民办教育

区内目前有民办学校 3 所, 分别是苏州外国语学校(幼稚园、小学、初中、高中[江苏省示范初中、江苏省实验小学])、苏州新草桥中学、日本人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其中, 日本人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采取国际教育管理模式, 聘请外籍教师, 招收外籍学生。

(5) 教育现代化

全区镇(街道)已通过了市教育现代化达标验收。已建成江苏省四星级高中 3 所, 省示范初中 2 所, 省实验小学 3 所, 累计建成省市级以上重点、示范、实验学校 18 校次, 占建制学校的 80%左右, 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 所有建制学校基本建成校园网, 实现"班班通"。

3、文化、文物保护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接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苏州古城, 西濒三万六千顷烟波浩淼的太湖, 南与葱翠绵延数十里的江南丘陵连为一体, 石湖风景区、洞庭东西山风景区、天灵风景区和枫桥寒山寺、虎丘风景区环绕四周。区域吴文化源远流长, 积淀丰厚, 有“江枫古韵”、“寒山钟声”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金山石匠”、“镇湖刺绣”等传统工艺, 还有建于南宋的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佛石塔”, 建于明万历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道院”和建于清乾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里亭”, 是一块集江南山水秀丽和吴中文化温柔于一体的“风水宝地”。

4、《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 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 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 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 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 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规划范围及面积

北至相城区交界处, 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 西至太湖大堤, 东至京杭运河, 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 以山水人文为特色, 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 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 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

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4）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5）产业发展思路

苏州高新区各个产业区发展思路见下表 2-1：

表 2-1 各产业区发展思路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能 6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炼钢 120 万 t)			
	通安 片区	电 子、 建材	电 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 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理	电子科技 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 片区	旅 游、 商务	商务服务、 文化休闲、 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 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 集聚区
科技城组 团(约 31.84km ²)	科技 城	装 备 制 造、 电 子 信 息、 科 技 研 发、 新 能 源	轨道交通、 新一代信 息技术、科 技研发(电 子、精密机 械)、新能 源、医疗器 械研发制 造、科技服 务、商务服 务、金融保 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 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 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心服务产业 (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 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 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 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 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 保险	信息传输 服务和商 务服务中 心、新能 源开 发和装 备制造创 新高地
生态城组 团(约 43.16km ²)	生态 城	轻 工、 旅 游	生态旅游、 现代商贸、 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 展	环太湖风 景旅游示 范区，会 展休 闲基地
		农 作 物 种 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 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 示范区、 生态 旅游区
横塘组 团(约 13.55km ²)	横塘 片区	商 贸、 科 技 教 育 服 务	科技服务、 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 和商贸区

5、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 排水

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属于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 供热

华能苏州热电厂规模为 3 台 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 台 6 万千瓦抽凝供热发电机组。

电厂年发电能力 10.5 亿千瓦时，年供汽能力 160 万吨。建有三条供热主管道，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4) 燃气

高新区天然气由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使用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覆盖全区域的天然气输配。输配管网系统由中压管、中压支管、调压设施、低压管、户内管等组成。整个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支状相结合，基本覆盖高新区主要道路。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 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9 年,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1.2mg	4mg	3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90 百分位	164	160	102.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CO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污染包括三个方面: 气体污染、颗粒物污染、二次污染物污染。污染物有两个主要来源: 人为源和天然源, 人为源主要包括燃煤、燃油型企业和机动车, 天然源主要包括火山爆发、森林及草原火灾、动植物残体分解、土壤、扬尘、沙尘等。苏州市的污染源主要是人为源, 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的排放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需要加强治理。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 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

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面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京杭运河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22日对京杭运河水质现状进行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苏州新区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6.81-7.22	8-9	7-8	0.772-0.804	0.11
	浓度均值	6.98	8.67	7.33	0.79	0.11
	污染指数	0.02	0.29	0.12	0.53	0.3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苏州新区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下游 500m	浓度范围	6.73-6.86	11-13	6-8	0.788-0.824	0.1-0.12
	浓度均值	6.79	12.00	7.00	0.80	0.11
	污染指数	0.21	0.40	0.12	0.54	0.3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苏州新区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03-7.15	10-12	7-8	0.744-0.824	0.1-0.12
	浓度均值	7.09	10.67	7.33	0.78	0.11
	污染指数	0.05	0.36	0.12	0.52	0.3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III类标准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监测数据表明：该水域水质现状良好，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中SS达到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5日~7月6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结果见表3-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0年7月5日		2020年7月6日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东侧 1m	55	45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1m	56	46	56	46	
N3 厂界西侧 1m	56	45	56	45	
N4 厂界北侧 1m	56	46	56	46	
苏州高新区横塘人民医院	54	43	53	43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力 2.4m/s		天气: 多云, 风力 2.3m/s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声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 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苏州高新区横塘人民医院	247	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65
苏州高新区狮山敬老院	33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255
倪家上	70	3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275
巨塔花园	-263	-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324
新旅城花园	-434	1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46
香格里拉花苑	-423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W	423

注: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侧 ($120^{\circ} 33'43.81''$ 东, $31^{\circ} 15'52.98''$ 北) 为坐标原点。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胥江	S	41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京杭运河	E	187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苏州高新区横塘人民医院	E	16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NW	4600	10.3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 本次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总磷	0.3 (湖、库 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位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敏感点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文件《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的 80%。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依 据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气 筒 高 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 测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	/	*在厂 房外 设置监 控	6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注：标准附录 A.2.1 规定：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直接接管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5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NH ₃ -N		4 (6) *[5(8)]
			TP		0.5
			TN		12 (1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结合项目全厂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8	0	0.0308	0.0308	/	0.0308
废水	废水量	482	0	482	482	/	482
	COD	0.1682	0	0.1682	0.0241	0.1682	/
	SS	0.1441	0	0.1441	0.0048	/	0.1441
	氨氮	0.012	0	0.012	0.0024	0.012	/
	TP	0.0014	0	0.0014	0.0002	0.0014	/
	TN	0.0336	0	0.0336	0.0072	0.0336	/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0	0	/	/
	危险废物	0.532	0.532	0	0	/	/
	生活垃圾	6	6	0	0	/	/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水排放总量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废水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所以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生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和无机硅防火材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5-1 及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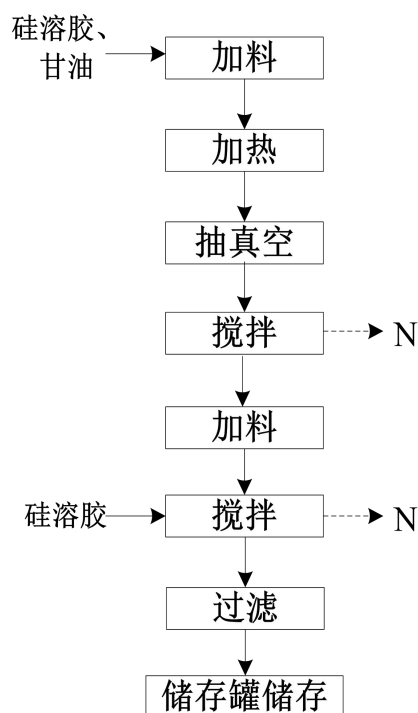


图5-1 无机硅防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无机硅防火材料在真空搅拌罐中进行，首先自动称量99%的硅溶胶和1%的甘油（均为液态物质）加入搅拌真空罐，加热至60℃后抽真空（-0.09mpa），搅拌6小时后再加入硅溶胶，继续搅拌1小时后通过过滤器过滤得到搅拌均匀的小粒径透明液体，最后进入储存罐中储存，搅拌过程产生噪声N。

此外更换无机硅防火材料的生产批次时，使用自动清洗罐对搅拌罐内部进行

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液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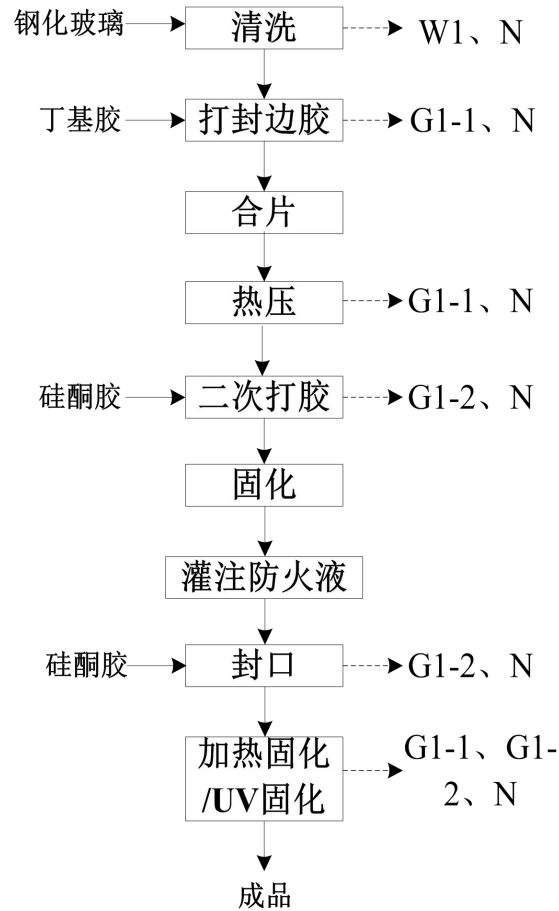


图5-2 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将外购的钢化玻璃通过自动上片机上片，然后使用玻璃清洗机清洗玻璃表面灰尘，此过程使用外购去离子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噪声N；

打封边胶：通过自动打胶机对清洗后的钢化玻璃四周边缘打胶（120℃的热熔丁基胶），此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G1-1、噪声N；

合片：将两块钢化玻璃进行合片；

热压：合片后的钢化玻璃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80℃，几秒至几十秒），此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G1-1、噪声N；

二次打胶：通过双组份打胶机对热压后的钢化玻璃四周边缘进行二次打胶（硅酮胶），在常温下固化12小时，此工序产生硅酮胶挥发废气G1-2；

灌注防火液：最后储存罐中的防火液自动计量灌注进玻璃间隙；

封口：通过双组份打胶机用硅酮胶进行封口，此工序产生硅酮胶挥发废气G1-2；

加热固化/UV固化：封口后进入连续式固化箱、固化炉加热固化（80℃，几十分钟到5-6小时）或UV固化，最终得到成品。此过程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G1-1、硅酮胶挥发废气G1-2、噪声N。

此外玻璃为易碎品，在生产过程产生废玻璃S2。此外还产生废包装桶S3。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丁基胶挥发废气和硅酮胶挥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丁基胶和硅酮胶，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各类混合烃类化合物，成份较为复杂，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和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丁基胶中不含溶剂，参考相关资料，可挥发性有机物约占原料用量的1‰；硅酮胶中成分的沸点均较高（>250℃），而本项目加热温度不超过120℃，参考相关资料，可挥发性有机物约占原料用量的1%。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G1-1、G1-2	打胶、固化等	非甲烷总烃	丁基胶	2.8	1‰	0.0028
			硅酮胶	2.8	1%	0.028
合计	/	非甲烷总烃	/	/	/	0.0308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08	0.0308	0.0128	62*34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分为搅拌罐清洗和玻璃清洗。

搅拌罐清洗工序使用外购的去离子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去离子使用量为2.5t/a，清洗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玻璃清洗工序使用外购的去离子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去离子水使用量为2.5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t/a，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20人，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定额为100升，每年工作300天，则年用水量为60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年排放量为480t，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项目水平衡图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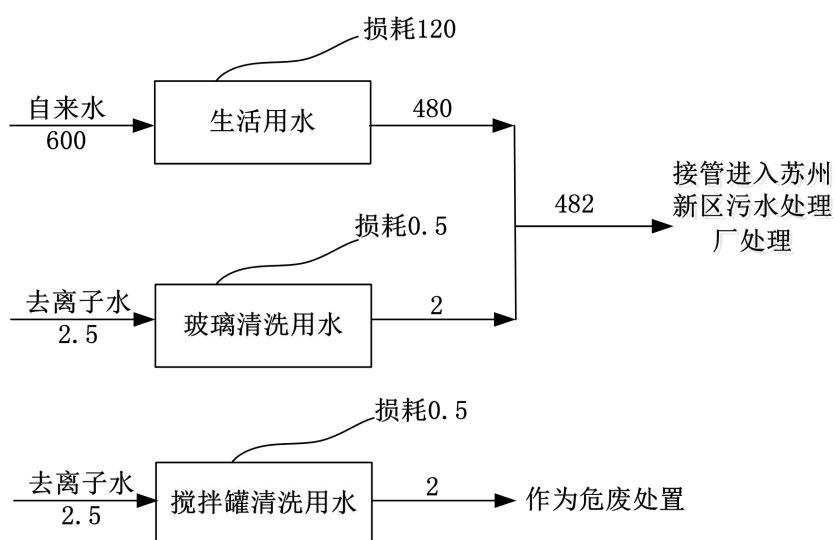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	350	0.168	接管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300	0.144	
		氨氮	25	0.012		25	0.012	
		TP	3	0.0014		3	0.0014	
		TN	70	0.0336		70	0.0336	
清洗废水	2	COD	100	0.0002	/	100	0.0002	接管进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50	0.0001		50	0.0001	
综合废水	482	COD	350	0.1682	/	350	0.1682	
		SS	300	0.1441		300	0.1441	
		氨氮	25	0.0120		25	0.0120	

		TP	3	0.0014		3	0.0014	厂
		TN	70	0.0336		70	0.0336	

表 5-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F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5-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S-01	120.566288	31.262808	0.0480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	COD: 50mg/L; SS: 10mg/L; 氨氮: 4 (6) *mg/L; TP: 0.5mg/L; TN: 12(15)mg/L。

表 5-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S-0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50
		SS		10
		氨氮		4 (6) *[5(8)]
		总磷		0.5
		总氮		12 (15) *[15]

备注：*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企业到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表2标准，接管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2标准限值，即氨氮及总氮仍执行[]内的标准限值。

表 5-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FS-01	COD	350	0.00056067	0.1682
		SS	300	0.00048033	0.1441
		氨氮	25	0.00004	0.012
		总磷	3	0.0000048	0.0014
		总氮	70	0.000112	0.03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2
		SS			0.1441
		氨氮			0.012
		总磷			0.0014
		总氮			0.033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75dB(A)，设备均处于车间内。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5-8。

表 5-8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 距离(m)	降噪效果 dB(A)
1	玻璃清洗机	1	75	隔声、减振	11N	25
2	热压机	1	75	隔声、减振	11N	25
3	连续式固化箱	1	75	隔声、减振	18N	25
4	UV固化机	1	75	隔声、减振	24N	25
5	固化炉	1	80	隔声、减振	18N	25
6	搅拌真空罐	4	80	隔声、减振	14S	2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 S1、废玻璃 S2、废包装桶 S3 及生活垃圾。

清洗废液 S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玻璃 S2: 根据同行业类比，废玻璃的产生量约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 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防火材料生产过程中使用硅溶胶、甘油，会产生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运送原料时回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条例：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过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硅溶胶、甘油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防火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丁基胶、硅酮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3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S1	清洗废液	搅拌罐清洗	液态	水、硅溶胶、甘油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玻璃	生产	固态	玻璃	2	√	/	
S3	废包装桶	打胶	固态	塑料桶、丁基胶、硅酮胶	0.532	√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物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搅拌罐清洗	液态	水、硅溶胶、甘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	T	HW09	900-007-09	2
S2	废玻璃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玻璃		/	/	86	2
S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打胶	固态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	0.532

					丁基胶、 硅酮胶	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			-49	
/	生活 垃圾	一般 固废	日常办公	固态	生活 垃圾		/	/	99	6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指南表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S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 -09	2	搅拌罐清洗	液态	水、硅溶胶、甘油	甘油	1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 -49	0.532	打胶	固态	塑料桶、丁基胶、硅酮胶	丁基胶、硅酮胶	2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	0.0308	/	0.0308	大气环境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和清 洗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COD	482	350	0.1682	350	0.1682	接管市政 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 新区污水 处理厂集 中处理
		SS		300	0.1441	300	0.1441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TP		3	0.0014	3	0.0014	
		TN		70	0.0336	70	0.0336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 废	2	2	/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 物	2.532	2.532	/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 圾	6	6	/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dB（A）左右。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7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丁基胶挥发废气和硅酮胶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初 始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 小时 数/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 间	/	/	0	62	34	0	10	2000	正常	0.0128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8（311.95K）
最低环境温度/°C		-9.8（263.35K）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3。

表7-3 生产车间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5	5.4955	0.27
44	7.3682	0.37
50	6.5685	0.33
75	3.9607	0.20
100	2.6691	0.13
125	1.9602	0.10
150	1.5229	0.08
175	1.2308	0.06
200	1.0236	0.05
225	0.8695	0.04
250	0.7517	0.04
275	0.6590	0.03
300	0.5846	0.03
325	0.5236	0.03
350	0.4728	0.02
375	0.4301	0.02
400	0.3936	0.02
425	0.3622	0.02
450	0.3349	0.02
475	0.3109	0.02
500	0.2898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及占标率/%	7.3682	0.37
D _{10%} 最远距离/m	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37%，小于 1%，依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②大气防护距离

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GB/T 13201-91中查取，风速取3m/s，具体计算结果见表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31	50

根据计算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165m处的苏州高新区横塘人民医院，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设置换气扇、加强绿化、增强员工培训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预计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该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7-5。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价	放短期 浓度贡 献值				
	正常排 放年均 浓度贡 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排放 1h 浓度贡 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 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 日平均 浓度和 年平均 浓度叠 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 境质量 的整体 变化情 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 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 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 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 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 年排放 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308)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场地内雨天产生的雨水经厂房雨水管网收集，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 SS: 300mg/L, 氨氮: 25mg/L, TP: 3mg/L, TN: 70mg/L;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2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100mg/L, SS: 50mg/L。该污水水质简单,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7-6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断

评价工作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导则要求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只需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 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 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 于1993年开工, 1996年3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 总规模8万吨/日, 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2004年污水处理总量2159万吨, 日均5.92万吨。其排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水量为7万t/d, 处理余量为1万t/d。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质简单, 其水质可以满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 本项目预计2020年建成, 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 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目前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为1万t/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1.6t/d, 占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16%, 在水量上是可行

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④工艺：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经本工艺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的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Ⅱ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表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 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 数 () 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682	350	
		（SS）	0.1441	300	
（NH ₃ -N）		0.012	25		
（TP）		0.0014	3		
	（TN）	0.0336	7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FS-01)
		监测因子	()	(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热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dB(A)，经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5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_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_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叠加噪声级值 dB(A)	隔声降噪措施 dB(A)	最近水平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玻璃清洗机	1	75	75.0	25	24	27.6	32.1
	热压机	1	75	75.0	25	40	32.0	
	连续式固化箱	1	75	75.0	25	21	26.4	
	UV 固化机	1	75	75.0	25	28	28.9	
	固化炉	1	80	80.0	25	37	31.4	
	搅拌真空罐	4	80	86.0	25	40	32.0	
南厂界	玻璃清洗机	1	75	75.0	25	60	35.6	38.3
	热压机	1	75	75.0	25	60	35.6	
	连续式固化箱	1	75	75.0	25	53	34.5	
	UV 固化机	1	75	75.0	25	47	33.4	
	固化炉	1	80	80.0	25	53	34.5	
	搅拌真空罐	4	80	86.0	25	14	22.9	

西厂界	玻璃清洗机	1	75	75.0	25	51	34.2	35.4
	热压机	1	75	75.0	25	41	32.3	
	连续式固化箱	1	75	75.0	25	54	34.6	
	UV 固化机	1	75	75.0	25	51	34.2	
	固化炉	1	80	80.0	25	44	32.9	
	搅拌真空罐	4	80	86.0	25	20	26.0	
北厂界	玻璃清洗机	1	75	75.0	25	11	20.8	35.8
	热压机	1	75	75.0	25	11	20.8	
	连续式固化箱	1	75	75.0	25	18	25.1	
	UV 固化机	1	75	75.0	25	24	27.6	
	固化炉	1	80	80.0	25	18	25.1	
	搅拌真空罐	4	80	86.0	25	44	32.9	
苏州高新区横塘人民医院	玻璃清洗机	1	75	75.0	25	189	45.5	17.7
	热压机	1	75	75.0	25	205	46.2	
	连续式固化箱	1	75	75.0	25	186	45.4	
	UV 固化机	1	75	75.0	25	193	45.7	
	固化炉	1	80	80.0	25	202	46.1	
	搅拌真空罐	4	80	86.0	25	205	46.2	

从预测结果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清洗废液、废玻璃、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玻璃统一收集外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	---------	---------	---------	--------	------

清洗废液	2	2	0	HW09 900-007-09	委托给有资质 单位处理
废玻璃	2	2	0	86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2.532	2.532	0	HW49 900-041-49	委托给有资质 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6	6	0	99	环卫部门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厂区车间内设有垃圾桶，一般固废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本项目在 1#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5m²，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进出口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在做好相关的防渗工作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露的液体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单位具

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0 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张光耀	13901567228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290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弃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危废暂存区	5m ²	桶装	5t	12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二)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

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5、项目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属于“III类”；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和调查评价范围按表7-12及7-13确定。

表 7-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调查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7-13 调查评价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型	全部	5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1km 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型		2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2km 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型		1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05km 范围内

本项目租赁区域的建筑面积为 4000m²，属于“小型”，对照表 7-5，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小型的最高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而三级评价的调查评价范围为 0.05km，本项目 0.05km 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

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3）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7、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项目涉及的各种物质及污染物进行危险性判定。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环境风险较小。

9、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4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及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关要求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污染物	一般固废	废玻璃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噪声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它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建设单位在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并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p>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与研究,拟投资 3300 万元,在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系租赁用房),建设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的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042]特种玻璃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0]139 号)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

(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4)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0 幢 1 层 1 室，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属于狮山组团，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

此外，本项目所在的狮山组团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和无机硅防火材料，属于装备制造业，因此与狮山组团的主导产业相符，符合其产业发展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

(5) 本项目为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和无机硅防火材料生产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质简单，由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能够达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6)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最近距离为 4600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SO₂、NO₂、PM₁₀、CO 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判定本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到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丁基胶挥发废气和硅酮胶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废玻璃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水排放总量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废水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7、清洁生产原则

本项目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加强污染控制，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年产新型无机硅复合防火玻璃 20000 平方及年产无机硅防火材料 500 吨的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关要求后排放	2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

废水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1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玻璃	统一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3	
		清洗废液、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水排放总量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废水在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设施 或厂界设 置、敏感 保护目标 情况等)	以 1#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1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6)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500m）
- (3)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 (4) 租赁厂房环保手续
-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6) 环评委托书
- (7)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8) 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